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C座10层
电话：(010) 52180700-52180709
传真：(010) 52180721
邮编：10001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审 计 报 告

中平建华浩审字（2010）第 11108 号

目 录

- 1、审计报告
- 2、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3、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
- 4、200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 5、200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2009 年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 7、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 8、200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 9、2009 年度合并审计情况说明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审 计 报 告

中平建华浩审字(2010)第1110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200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09年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和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基础设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

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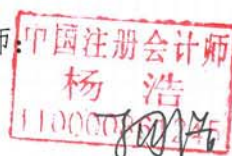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基础设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目	行次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65		
货币资金	2	5,326,467,106.92	4,531,269,756.41	短期借款	66	13,607,000,000.00	5,74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	-	-
△拆出资金	4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77,180.00	-	△拆入资金	69	-	-
应收票据	6	668,35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	-	-
应收账款	7	112,261,004.89	85,891,499.77	应付票据	71	1,955,000,000.00	-
预付账款	8	2,404,807,340.94	475,502,313.86	应付账款	72	993,659,811.82	612,981,384.57
△应收分保账款	9	-	-	预收账款	73	1,203,097,674.15	121,075,330.2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	-	-
应收利息	11	966.29	24,746.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	-	-
其他应收款	12	15,824,792,356.49	13,164,950,748.81	应付职工薪酬	76	29,658,599.24	18,732,72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	-	其中：应付工资	77	25,046,710.40	14,847,409.83
存货	14	-	-	其中：应付福利费	78	-	1,831,566.16
其中：原材料	15	5,517,534,246.11	2,864,399,619.11	应交税费	79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	2,776,975.76	2,768,392.36	其中：应交税金	80	40,105,236.40	8,926,45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756,085,362.75	752,157,540.83	应收利息	81	34,111,667.81	8,414,716.23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其他应付款	82	158,484,461.82	30,016,017.50
流动资产合计	19	412,550,580.00	1,855,0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83	2,547,748,067.01	2,022,226,750.49
非流动资产：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84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1,295,843,000.00	539,446,600.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8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1,050,000,000.00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	-	-
长期应收款	24	-	-	其他流动资产	88	-	-
长期股权投资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	184,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6	4,888,987,711.95	1,930,865,323.50	其他流动资产	90	3,007,938,877.94	1,007,139,543.68
固定资产原价	27	434,748,891.12	11,683,630,90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	-	-
减：累计折旧	28	21,438,215,360.99	11,683,630,907.96	长期借款	92	27,040,562,290.10	23,626,766,512.19
固定资产净值	29	2,467,505,642.06	2,437,099,680.69	应付债券	93	1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减值准备	30	18,970,709,718.93	9,246,531,227.27	长期应付款	94	37,375,603.13	-
固定资产净额	31	101,508,519.15	99,932,094.58	专项应付款	95	6,851,615,776.95	1,189,505,192.23
在建工程	32	18,869,201,199.78	9,146,599,132.69	预计负债	96	-	-
工程物资	33	84,534,529,256.63	57,984,110,24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	149,055,406.93	35,540,667.36
固定资产清理	34	4,656,113.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9	-	-
油气资产	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	44,078,609,077.11	30,851,812,371.78
无形资产	37	-	-	负债合计	101	67,805,301,805.49	40,417,910,577.75
开发支出	38	4,600,530.15	925,791.18	实收资本(股本)	102	-	-
商誉	39	-	-	国家资本	103	48,513,052,577.23	46,113,052,577.23
长期待摊费用	40	132,866,031.54	117,164.60	集体资本	104	48,513,052,577.23	46,113,052,57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7,761,174.76	7,533,231.11	法人资本	1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	40,385,832.24	1,081,157.2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6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3	-	-	个人资本	1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111,063,579,741.37	69,615,334,759.72	外商资本	108	-	-
	45	-	-	减：已归还投资	109	-	-
	4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0	-	-
	47	-	-	资本公积	111	48,513,052,577.23	46,113,052,577.23
	48	-	-	减：库存股	112	1,185,852,933.34	1,019,396,886.62
	49	-	-	专项储备	113	-	-
	50	-	-	盈余公积	114	-	-
	51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5	140,632,227.70	119,614,840.65
	52	-	-	任意公积金	116	140,632,227.70	119,614,840.65
	53	-	-	减：库存股	117	-	-
	54	-	-	资本公积	118	-	-
	55	-	-	其中：企业发展基金	119	-	-
	56	-	-	专项储备	120	-	-
	57	-	-	减：库存股	121	-	-
	58	-	-	盈余公积	122	-	-
	59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3	685,105,534.41	536,586,851.01
	60	-	-	任意公积金	124	-205,835.72	-203,060.79
	61	-	-	减：库存股	125	50,524,437,436.96	47,788,448,094.72
	62	-	-	资本公积	126	22,332,999,530.56	4,386,114,771.32
	63	-	-	专项储备	127	72,857,437,067.52	52,174,562,866.04
	64	140,662,738,873.01	92,592,473,443.79	盈余公积	128	140,662,738,873.01	92,592,473,443.79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单位负责人：田振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自强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附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200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890,622,139.82	183,632,120.77	其他	29	-	-
其中：营业业务收入	2	890,622,139.82	183,632,12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0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	300,232,915.89	110,330,106.71
其他业务收入	4	890,622,139.82	183,632,12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45,702,183.59	-22,987.72
△利息收入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33	-	-
△已赚保费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18,649,894.82	-450,936,351.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0,631,289.54	613,820,895.62
二、营业总成本	8	972,205,160.89	744,898,57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	343,823.46	195.62
其中：营业成本	9	723,449,241.95	107,086,529.9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7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政府补助	38	129,979,129.90	613,82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	723,449,241.95	107,086,529.94	债务重组利得	39	-	-
△利息支出	12			减：营业外支出	40	10,791,511.46	715,421.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	77,789.79	208,576.52
△退保金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2	-	-
△赔付支出金额	15			债务重组损失	43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338,489,672.90	162,169,122.62
△保险红利支出	17			减：所得税费用	45	36,324,248.93	793,072.43
△分保费用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302,165,423.97	161,376,05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35,629,794.97	10,048,1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	210,173,870.45	149,590,877.66
销售费用	20	41,425,191.17	579,910,254.51	*少数股东损益	48	91,991,553.52	11,785,172.53
管理费用	21	156,436,838.73	96,403,415.60	六、每股收益：	49		
其中：业务招待费	22	11,800,831.84	2,769,727.44	基本每股收益	50		
研究与开发费	23	87,345.30	-	稀释每股收益	51		
财务费用	24	-14,587,553.65	-68,054,653.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52	580,141,553.28	-698,834,201.57
其中：利息支出	25	19,107,703.51	5,969,612.26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	882,306,977.25	-537,458,151.38
利息收入	26	41,843,491.92	76,981,78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376,629,917.17	-66,194,797.69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7	388,830.73	1,040,83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505,677,060.08	-471,263,353.69
资产减值损失	28	29,851,647.72	19,504,857.43		56		

单位负责人：田振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自强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2009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782,485.4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96,070,773.98	141,699,49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31	—	377,496.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25,047,675.9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3,127,988,528.73	44,731,56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35,432,032,285.21	3,242,729,771.5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	4,667,199,690.90	14,619,843,871.9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	5,969,276,347.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70,270,258.2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458,069,018.22	683,704,140.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42,627,571,232.53	21,272,824,359.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39,499,582,705.80	-18,030,094,588.3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26,304,165.89	19,405.5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	24,076,696,700.00	11,503,290,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510,286,557.01	1,978,659,886.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16,676,696,7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4,432,661,496.88	2,120,378,788.7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36,490,985,457.82	23,423,67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166,872,963.05	1,000,865,000.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126,535,763.06	14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61,694,217,920.88	34,927,100,8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9,197,309,206.52	15,242,966,042.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2,419,497,209.09	1,494,312,900.5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97,753,572.51	41,058,222.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67,047,805.75	186,506,20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09,251,384.30	72,152,90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21,883,854,221.36	16,923,785,14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574,336,436.53	2,590,754,62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39,810,363,699.52	18,003,315,65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3,948,214,356.39	3,704,830,749.12	筹资活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30,783.70	-1,228,2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484,447,140.49	-1,564,451,96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795,197,350.51	-1,612,459,16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531,269,756.41	6,143,728,926.1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2,473,835,979.99	3,006,847,07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326,467,106.92	4,531,269,756.4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	128,322,385.34	190,773,63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	—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自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宋自强

单位负责人：田振清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自强

单位负责人: 田振清

单位负责人: 田振清

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47,788,448,094.72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17	40,640,574.93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	2,776,629,917.17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8	
(一)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3	2,400,000,000.00	(二) 无偿划出	19	
(二) 无偿划入	4		(三) 资产评估减少	20	
(三) 资产评估增加	5		(四) 清产核资减少	21	
(四) 清产核资增加	6		(五) 产权界定减少	22	
(五) 产权界定增加	7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3	
(六) 资本(股票)溢价	8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24	
(七) 接受捐赠	9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25	
(八) 债券转股权	10		(九) 企业按规定上缴红利	26	40,637,800.00
(九) 税收返还	11		(十) 资本(股票)折价	27	
(十) 补充流动资金	12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8	
(十一) 减值准备转回	13		(十二) 经营减值	29	2,774.93
(十二) 会计调整	14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0	50,524,437,436.96
(十三)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5	166,456,046.72	五、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计算机自动生成)	31	
(十四) 经营积累	16	210,173,870.45		32	

单位负责人：田振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自强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补充资料：	—	12
一、坏账准备	1	58,788,865.79	58,002.82	4,065,252.70	-	4,123,255.52	25,813,904.05			25,813,904.05	37,098,217.26	一、待处理资产净损失	18	-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10,957,975.20	35,218,559.26	4,230,912.03	-	39,449,471.29	2,712,356.95			2,712,356.95	47,695,089.54	(一) 流动资产净损失	19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					-	其中：	20	-14,846.83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	-	-	-	-					-	坏账损失	21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	-	1,791,000.00	-	1,791,000.00					-	存货损失	22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	-	-	-	-	-					1,791,000.00	短期投资损失	23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99,932,094.58	-	1,576,424.57	-	1,576,424.57					-	(二) 固定资产净损失	24	-
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	-	-	-	-	-					101,508,519.15	其中：	25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	-	-	-	-					-	固定资产盘亏	26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0	-	-	-	-	-					-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27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1	-	-	-	-	-					-	固定资产盘盈	28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	-	-	-	-					-	(三) 长期投资损失	29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3	-	21,388,978.01	-	-	21,388,978.01					-	(四) 无形资产损失	30	-
十四、其他减值准备	14	-	-	-	-	-					21,388,978.01	(五) 在建工程损失	31	-
	15										-	(六) 委托贷款损失	32	-
											-	二、政策性挂账	33	-
合计	17	169,678,935.57	56,665,540.09	11,663,589.30	-	68,329,129.39	28,526,261.00	-	-	28,526,261.00	209,481,803.96	三、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34	-

单位负责人：田振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自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69 年的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0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函〔2001〕110 号”文件批复，在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0 日印发“关于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函”（京国资函〔2004〕14 号），同意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5 日，由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003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琪；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写字楼 8 层 A 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4,611,305.26 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资本金	4,611,305.25	100.00%
合 计	4,611,305.25	100.00%

组织结构：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两家：一环线分公司和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度假村。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共 27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22 家。

经营范围：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制造与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转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 1-3》等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

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1 - 2年	5
2 - 3年	15
3 - 4年	25
4 - 5年	50
5年以上	90

应收款项转让、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照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附有追索权的，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等；附有追索权的，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应收债权贴现，比照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7、委托贷款

公司的委托贷款按取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日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按照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抵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存货

公司的存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的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区别形成该转换的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①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按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分别处理：

A. 公司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属于通过投资作价体现的商誉部分（即原取得投资时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原取得投资时因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

B. 公司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比较新增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公司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中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同时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C. 公司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新取得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公司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②公司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按如下步骤进行处理：

A. 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留存收益。

公司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2）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①公司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企业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按照成本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②公司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的，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继后期间，公司自被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未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总院享有份额的，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作为投资收益。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总院享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见附注。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5）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6）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7）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它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洞体不计提折旧，其余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预计的净残值率为 3%，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年折旧率 (%)
通用机器设备	3	12	8.08
房屋建筑物	3	10-35	2.77-9.7
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	3	5-8	12.13-19.40
供电设备	3	8-16	6.06-12.13
通信信号设备	3	8-16	6.06-12.13
铁路线路	3	12-33	2.94-8.08
铁路车辆	3	12	8.08
人防设备	3	12	8.08
工具	3	10	9.70
管理用具及设备	3	6-18	5.39-16.1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

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

1、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1）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 50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的范围包括：一是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二是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三是在企业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通过与劳务中介机构签订用工合同而引进的劳务用工人员）。

发生的各种职工薪酬应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进行归集。

职工薪酬的核算范围：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职工薪酬应分别如下情况进行确认和计量：

(1) 货币性职工薪酬

货币性薪酬在确定应付职工薪酬和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时，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具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对于经国家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或批准了计提基础和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确认和计量企业应承担的应付职工薪酬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其中：

A. “五险一金”按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进行确认和计量；

B.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按《企业财务通则》所规定的标准进行确认计量。

②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2) 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向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职工薪酬，分别情况进行确认和计量：

①以企业自有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产品的对外售价和相关税费，计量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并同时确认营业收入，其营业成本的结转和相关税费的处理与正常外销产品相同。

②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商品的购入金额和相关税费，计量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

③将拥有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或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根据受益对象，将资产每期应计提的折旧、或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④公司以低于企业取得资产或服务成本的价格向职工提供资产或服务时，对企业支付的补贴（或差额）部分，于提供时视与职工有无服务年限协议，按受益对象平均分摊或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之中。

（3）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包括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以及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①辞退福利的确认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A. 已经制定并经批准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员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将在一年内实施完毕。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职工的部门、职位及数量按规定计算的补偿金额；拟实施的时间。

B. 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实施职工内退计划，在内退计划符合上述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②辞退福利的计量

辞退福利的计量因辞退计划中职工有无选择权而有所不同：

A.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预计负债，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B.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计划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通过预计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及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C. 实质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 选择适当的折现率,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 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款项之间的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 计入财务费用。

(十六) 应付债券

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作为负债处理; 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 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 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 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当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

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当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在租赁开始日被分类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归类为经营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公司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方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返还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公司所得税独立纳税，采取自行申报、核实缴纳方式。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20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对以下项目进行调整。

1、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新会计准则解释 1 号及新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意见（2008 年 1 月 21 日）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导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46,865.84 元，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 46,865.84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前十位）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				调整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调整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
	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差额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投资成本	其中：已摊销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转入		
新义发展有限	1,110,160.71	70,298.76	818,235.03		1,227,325.31	46,865.84	771,369.19	46,865.84
合 计	1,110,160.71	70,298.76	818,235.03	-	1,227,325.31	46,865.84	771,369.19	46,865.84

本公司对香港新义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第十三条规定，确认为商誉不再进行摊销，同时对以前年度已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进行追溯调整，调整留存收益，导致增加合并所有者权益46,865.84元，其中影响2008年度投资收益11,716.46元，影响以前年度留存收益35,149.38元，上述影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新会计准则，在2009年1月1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导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17,518,320.00元，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417,518,320.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8,921,089.07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288,597,230.93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			
国债			
其他债券			
基金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小 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国债			
其他债券			
权益工具	121,928,280.79	539,446,600.79	417,518,320.00
小 计	121,928,280.79	539,446,600.79	417,518,320.00
合 计	121,928,280.79	539,446,600.79	417,518,320.00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万股限售股因持有意图不明确且近期无出售意图，故而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账面价值为121,928,280.79元，按照2008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为539,446,600.79元，增加所有者权益417,518,320.00元。因持股比例较小，本次转换不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所得税

按照新会计准则，所得税核算应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对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相关条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导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157.20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40,667.36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34,459,510.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634,055.5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23,825,454.63 元。

调整项目	可抵扣差异	应纳税差异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一) 根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确定的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	1,478,803.17		126,135.24
其他应收款	1,465,350.78		109,901.31
存货	10,957,975.20	27,786,333.68	-1,262,12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089,231.18	-33,456,692.34
固定资产	8,122.40		609.18
无形资产	302,177.82		22,663.34
合计	14,212,429.37	473,875,564.86	-34,459,510.16
其中：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支撑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12,429.37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081,157.20	35,540,667.36	-34,459,510.1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到期日			
(三) 可结转的税款抵减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款抵减			
到期日			
合 计	1,081,157.20	35,540,667.36	-34,459,510.16

4、资本公积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第五条规定“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应冲销贷方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10,961,355.66 元，按照此规定应调整减年初资本公积 10,961,355.66 元，同时调增年初留存收益 10,961,355.66 元。

(2) 按照新会计准则，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导致增加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417,518,320.00 元，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 417,518,320.00 元，其中影响 2008 年度所有者权益-755,626,524.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3,321,980.3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522,304,543.89 元，影响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 1,173,144,844.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2,243,069.41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 810,901,774.82 元。

(3) 按照新会计准则，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导致资产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暂时性差异 33,456,692.34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33,456,692.34 元，其中影响 2008 年度所有者权益 56,792,322.66 元，归属于母公司 17,536,304.99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39,256,017.67 元，影响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90,249,015 元，归属于母公司-27,867,045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62,381,970 元。

5、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4,121,342,995.02 元，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64,771,776.30 元，导致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为 4,386,114,771.32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在 2009 年度调整了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将仪器仪表设备的折旧年限从 5-8 年变更为 3 年，管理用具及设备的折旧年限从 6-18 年变更为 3 年，由于折旧年限的变更对本年利润的影响为 258,842.05 元。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五)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六) 期初各权益项目的调整情况

无。

六、税项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各法人公司独立纳税)
土地增值税	超率累进税率或预征率1%-3%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1、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2) 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1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85	70.85	605,100.00	395,87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2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23	96.23	400,000.00	382,991.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3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7	100.00	13,000.00	53,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4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37	100.00	23,000.00	48,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5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5	100.00	68,000.00	118,817.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6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14	87.33	639,700.00	493,049.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7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9	100.00	13,500.00	54,5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8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86	100.00	20,000.00	45,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9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00	10,000.00	8,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0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0.00	5,000.00	5,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1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	100.00	5,000.00	5,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2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7	100.00	5,000.00	3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3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7	100.00	5,000.00	2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4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9	100.00	5,000.00	5,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5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6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0.31	100.00	1,105,000.00	5,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7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80.00	80.00	250,000.00	2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8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6.49	86.49	260,000.00	221,23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19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58.82	58.82	110,000.00	5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20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	8,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21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89.40	100.00	48,055.00	42,961.17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22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0	10,000.00	7,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23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1	122.73	二级	境外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24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87	30.87	62,985.41	20,921.17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25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800.00	24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26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	51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2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9.81	29.81	49,385.17	54,905.6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	

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享有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87	第一大股东，实质控制
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9.81	第一大股东，实质控制

(三)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9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2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9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3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9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4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9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5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9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6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9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7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2009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8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09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009年3月收购的子公司

(四) 说明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五) 说明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享有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87	第一大股东，实质控制
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9.81	第一大股东，实质控制

1、对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控制的原因：

母公司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具有实质控制权。

2、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控制的原因：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81%，是第一大股东。

(2) 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5 名是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

(六) 说明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1、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不足半数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级次
1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7	100.00	二级
2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37	100.00	二级
3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5	100.00	二级
4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14	87.33	二级
5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9	100.00	二级
6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86	100.00	二级
7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0.00	二级
8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	100.00	二级
9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7	100.00	二级
10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7	100.00	二级
11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9	100.00	二级
12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0.31	100.00	二级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1) 本公司负责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任务，近几年主要负责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工作，新线公司的前期规划、融资、拨款均由本公司负责，本公司对新线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2) 2009 年本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等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投资公司），京投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将股权管理委托给本公司，京投投资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股权信托融资平台，不对新线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因此，本公司对以上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

(七) 说明境外子企业、金融子企业、基建单位和事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及合并方法

1、境外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合并方法
1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按照企业会计规定进行合并

2、基建单位

地铁复八线尾工基建账及地铁新线前期费用帐均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已按照规定进行了科目转换并纳入合并范围。

(八)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无

(九) 子公司的特殊会计政策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新义发展有限公司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在合并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要求折算为人民币,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十) 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算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算金额
现 金			306,889.26			271,603.69
其中: 人民币	306,889.26	1.0000	306,889.26	271,603.69	1.0000	271,603.69
美元						
银行存款			4,530,805,578.53			5,315,746,846.48
其中: 人民币	4,511,400,876.05	1.0000	4,511,400,876.05	5,295,772,143.14	1.0000	5,295,772,143.14
美元	4,705.54	6.8346	32,160.48	82,325.94	6.8282	562,138.47
港币	21,966,823.90	0.8819	19,372,542.00	22,047,205.99	0.8805	19,412,564.87
其他货币资金			157,288.62			10,448,656.75
其中: 人民币	157,288.62	1.0000	157,288.62	10,444,249.96	1.0000	10,444,249.96
美元				634.29	6.8282	4,331.05
欧元				6.96	9.7971	68.19
澳元				1.16	6.1294	7.11
英镑				0.04	10.9780	0.44
合 计			4,531,269,756.41			5,326,467,106.9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一、交易性债券投资		
二、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7,180.00	
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衍生金融资产		
五、其他		
合 计	77,180.00	

(三)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8,3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68,350.00	

(四) 应收款项

1、应收帐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279,783.46		7,831,036.12	35,000.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571,866.73	2,590,645.30	79,850,229.21	1,754,765.56
合 计	114,851,650.19	2,590,645.30	87,681,265.33	1,789,765.56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7,332,535.86	732,397.55	61,405,196.13	-
1-2年（含2年）	32,198,702.87	1,613,459.35	1,794,755.00	89,737.75
2-3年（含3年）	1,877,000.00	187,700.00	16,640,278.08	1,664,027.81
3-4年（含4年）	153,628.00	54,088.40	10,000.00	1,000.00
4-5年（含5年）	10,000.00	3,000.00	-	-
5年以上	-	-	-	-
合 计	81,571,866.73	2,590,645.30	79,850,229.21	1,754,765.56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公司	15,456,344.54	-	1年以内	垫付的水、电费等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公司	6,792,290.58	-	1-2年	垫付的水、电费等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15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93,956.33	-	1年以内	关联方
小 计		33,242,591.45	-		

2、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29,711,085.97	1,000,000.00	13,146,475,309.21	1,000,000.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9,588,842.48	33,507,571.96	75,474,539.83	55,999,100.23
合 计	15,859,299,928.45	34,507,571.96	13,221,949,849.04	56,999,100.2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69,786,861.57	471,884.45	12,089,782.55	-
1-2年（含2年）	22,572,337.82	628,713.19	23,527.70	1,176.37
2-3年（含3年）	933,524.81	184,395.41	251,422.29	25,142.23
3-4年（含4年）	76,054.00	35,427.00	80,000.00	24,000.00
4-5年（含5年）	38,500.00	19,250.00	1,216,208.92	364,862.68
5年以上	36,181,564.28	32,167,901.91	61,813,598.37	55,583,918.95
合 计	229,588,842.48	33,507,571.96	75,474,539.83	55,999,100.23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城中村”项目 44.54 亿元：北京市财政局就北京市的“城中村”治理项目委托本公司进行贷款，并将贷款拨付各区县用于“城中村”整治工程。该笔款项市财政局已承诺负责还本付息，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2）京沪铁路往来款 29.48 亿元：本公司按照北京市发改委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北京市境内征地拆迁实施协议》，向京沪铁路投入资金 29.48 亿元，该笔资金由政府担保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北京市地铁运营公司 14.38 亿元：为代垫地铁运营公司地铁线路改造款，工程尚未结算不计提坏帐准备。

(4) 北京南站及动车段 5.27 亿元：根据京发改（2007）2414 号、575 号和 2415 号文件，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作为专项支出，待政府专项拨款后予以核销，因此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拆迁项目 5 亿元：根据京发改（2007）2414 号、575 号和 2415 号文件，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作为专项支出，待政府专项拨款后予以核销，因此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6)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天童网络有限公司 100 万元：长期无法收回，正在诉讼中，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转回的金额及原因：

(1) 母公司本年度收回地铁房地产公司应收款 2650 万元，相应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2385 万元。

(2)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坏账准备 1,963,904.05 元。

(五) 预付帐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一) 1年以内	184,529,201.60		1,964,345,265.24	
(二) 1-2年	26,902,405.22		149,362,875.96	
(三) 2-3年	264,170,707.04		26,893,492.70	
(四) 3年以上			264,205,707.04	
合 计	475,602,313.86		2,404,807,340.94	

帐龄超过一年的预付帐款：

(1) 母公司帐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帐款 48,271,171.80 元为预付复八线尾工工程款，因复八线尾工尚未决算，待财政评审后进行调帐处理，不需计提坏帐准备。

(2)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未收回的预付账款为 766,500.00 元，为未摊销的待摊费用。

(3)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东直门快速轨道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中主要包含尚未进行验工计价的车辆、信号、打磨车、不落轮镟床等设备的预付款 328,625,924.55 元，以及支付给地铁运营公司的试运行费 57,528,160.00 元。

(4)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未收回的预付账款 4,000,000.00 元为预付电力改造款, 预计二期工程使用。

(5) 本公司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帐龄超过 1 年的预付帐款主要包含: 预付佣金 45 万元、预付电费 20 万元、预付顾问费 20 万元以及预付供应商货款等 347,190.85 元, 无不可收回风险, 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构成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2,926,922.18	5,321,714.63	5,313,131.23	2,935,505.5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77,329,216.82	1,041,234,091.62	165,902,900.78	2,152,660,407.66
库存商品 (产成品)	762,956,986.21	417,080,078.14	376,415,141.88	803,621,922.47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22,600.24	30,158,303.96	26,391,552.05	4,289,352.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	-	-
其他	831,621,868.86	1,877,681,205.45	107,580,926.52	2,601,722,147.79
合 计	2,875,357,594.31	3,371,475,393.80	681,603,652.46	5,565,229,335.6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158,529.82	-	-	158,529.8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0,799,445.38	36,737,114.34	-	47,536,559.72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
其他	-	2,712,356.95	2,712,356.95	-
合 计	10,957,975.20	39,449,471.29	2,712,356.95	47,695,089.54

说明:

本期由于对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4,230,912.03 元。

存货种类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518,555.08				1,518,555.08
其他	2,712,356.95		2,712,356.95		-
合 计	4,230,912.03		2,712,356.95		1,518,555.08

(2) 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中的蜂窝管已被新型管材更新替代, 账面价值 158,139.82 元, 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 158,139.82 元, 跌价准备本期无变动;

(3) 库存商品中的邮币卡系原中关村公司抵债所得, 长期积压且无使用价值, 账面价值 1,292,410.20 元, 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 1,292,410.20 元, 跌价准备本期无变动; 库存商品中长期未售的九条通信管道, 在短期内难以销售, 公司销售部经市场需求调查, 计算通信管道冗余率, 预计上述管道可变现价值为 3,887,554.70 元, 账面价值 48,613,149.14 元, 已计提跌价准备 9,507,035.18 元, 本年计提跌价准备 35,218,559.26 元, 期末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44,725,594.44 元。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92,550,580.00	1,653,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000,000.00
合 计	412,550,580.00	1,855,000,000.00

1、委托贷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银泰投资公司		240,212,000.00		240,212,000.00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52,338,580.00		152,338,580.00
合 计		392,550,580.00		392,550,580.00

2、理财产品

工行理财产品: 本公司 2009 年购买工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理财产品, 可实时赎回。2009 年分批购买工行理财产品共 4.3 亿, 已赎回 4.1 亿, 年末余额 0.2 亿。确认投资收益 571,589.03 元。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可供出售债券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95,843,000.00	539,446,600.79
3.其他		
合 计	1,295,843,000.00	539,446,600.79

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明细品种	期末股数	期末公允价值
海通证券	6,500,000.00	124,735,000.00
宁波银行	2,700,000.00	47,223,000.00
交通银行	2,300,000.00	21,505,000.00
北京银行	57,000,000.00	1,102,380,000.00
合 计	—	1,295,843,000.00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隅集团	110,000,000.00	-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40,000,000.00	-
合 计	1,050,000,000.00	-

贷款单位	受托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用途	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总行营业部	自首笔放款日起至地铁亦庄线BT项目完工支付首笔回购款止, 不	940,000,000.00	5.346%	地铁亦庄线BT项目建设	北京城建集团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
金隅集团	华夏银行 北京上地支行	2009.4.24-2011.4.24	110,000,000.00	5.400%	寨口村搬迁专项借款		信用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2	200,000,000.00	178,306,402.95	-	378,306,402.95
对联营企业投资	3	3,785,323.50	73,253,485.50	-	77,038,809.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4	1,727,080,000.00	2,508,353,500.00		4,235,433,500.00
小 计	5	-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	-	1,791,000.00	-	1,791,000.00
合 计	7	1,930,865,323.50	2,758,122,388.45	-	4,688,987,711.95

2、对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	45	156,226,575.36		-2,596,582.81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S2线、轨道交通	50	50	400,000,000.00	10,467,749.17	-
合计					556,226,575.36	10,467,749.17	-2,596,582.81

说明：

(1) 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的重大差异的无。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一卡通	33	33	-84,463,282.25	50,107,666.22	-8,230,623.93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37	17,832,023.58	622,512,596.00	140,753,718.30
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网络科技开发	30.43	30.43	13,133,394.24	14,549,874.17	100,543.30
合计					-53,497,864.43	687,170,136.39	132,623,637.67

说明：

(1)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的重大差异无。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4、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宁波海云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787,500.00		787,500.00	-	787,500.00
山东国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	111,000.00
华联饭店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宁波华联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		95,000.00	-	95,000.00
湖南美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	1,680,000.00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22,080,000.00	22,080,000.00	5,520,000.00	-	27,600,000.00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华创现代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4,229,913,500.00	1,727,080,000.00	2,508,353,500.00	-	4,235,433,500.00

说明：本期增加额中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2,833,500 元。

5、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应计损益	本年实收红利		
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785,323.50	-	211,798.77	-	-	3,997,122.27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	-	-	-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83,264,688.46			-4,958,284.50	-	-	178,306,403.96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84,430.12			45,557,256.61	-	-	73,041,686.73
合计	247,249,118.58	36,785,323.50	-33,000,000.00	40,810,770.88	-	-	255,345,212.96

说明：本期增加额中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210,484,430.12 元。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减少数	减少原因	
山东国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湖南美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合 计		1,791,000.00	-	-	1,791,000.00

说明：本期增加额中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91,000 元。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525,579,830.22		525,579,830.22
1. 房屋、建筑物		523,702,710.75		523,702,710.75
2. 土地使用权		1,877,119.47		1,877,119.47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90,830,939.10		90,830,939.10
1. 房屋、建筑物		90,391,898.85		90,391,898.85
2. 土地使用权		439,040.25		439,040.2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1. 房屋、建筑物		-		-
2. 土地使用权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4,748,891.12		434,748,891.12
1. 房屋、建筑物		433,310,811.90		433,310,811.90
2. 土地使用权		1,438,079.22		1,438,079.22

说明：

1、本期增加额中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56,959,235.82 元, 累积折旧和累积摊销

合计 77,117,535.39 元, 账面价值合计 379,841,700.43 元。

2、本报告期提取折旧 13,713,403.71 元。

3、用于抵押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八”。

4、本期由开发成本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价为 68,620,594.40 元。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土地资产	70,132,910.96	-	-	70,132,910.96
房屋、建筑物	7,380,455,167.21	5,967,770,284.73	1,094,677.89	13,347,130,774.05
机器设备	2,318,600,670.67	1,785,442,220.97	3,199,259.13	4,100,843,632.51
运输工具	1,914,442,159.12	2,008,508,548.35	2,842,664.00	3,920,108,043.47
合 计	11,683,630,907.96	9,761,721,054.05	7,136,601.02	21,438,215,360.99

2、累积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780,563,977.26	15,523,313.43	560,037.27	795,527,253.42
机器设备	892,531,124.42	5,077,647.15	2,919,359.60	894,689,411.97
运输工具	764,004,579.01	15,351,078.49	2,066,680.83	777,288,976.67
合 计	2,437,099,680.69	35,952,039.07	5,546,077.70	2,467,505,642.06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	1,364,506.82	-	1,364,506.82
机器设备	-	16,836.42	-	16,836.42
运输工具	99,932,094.58	195,081.33	-	100,127,175.91
合 计	99,932,094.58	1,576,424.57	-	101,508,519.15

4、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土地资产	70,132,910.96	-	-	70,132,910.96
房屋、建筑物	6,599,891,189.95	5,967,770,284.73	17,422,460.87	12,550,239,013.81
机器设备	1,426,069,546.25	1,785,442,220.97	5,374,383.10	3,206,137,384.12
运输工具	1,050,505,485.53	2,008,508,548.35	16,322,142.99	3,042,691,890.89
合 计	9,146,599,132.69	9,761,721,054.05	39,118,986.96	18,869,201,199.78

说明：

(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9,643,461,156.50 元内容为地铁 13 号线、八通线按照报送财政评审得金额预转固。本年度由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9,871,467.12 元。

(2) 本年因报废减少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5,457,041.58 元，减少累计折旧 4,189,004.95 元，减少固定资产净值 1,268,036.63 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59,331.45 元。因出售固定资产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679,559.44 元，减少累计折旧 1,357,072.75 元，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 312,724.29 元。

(3)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中借方红字冲销 545,276.39 元，系根据财政评审审减城建集团土建一期工程土建总包合同 545,276.39 元。

(4) 本年度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90,184,094.07 元。

(5)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8,715,663.46 元；本年因合并增加的累计折旧为 26,436,954.63 元。

(6)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一指(2008)1576 号文件，本公司本年度不再对地铁 1、2 号线资产计提折旧，由于北京市地铁采用联网一票制收费政策，其他地铁线路比照地铁 1、2 号线折旧政策不计提折旧。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一指[2009]370 号文件，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对政府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7) 年末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184,926,063.87 元。

(8) 本年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30,214,936.45 元。

(9) 固定资产中房产共计 123,397.56 万元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 7,013.29

万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最大的前 10 项：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亿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利息资本化金 额	减值准 备	
合 计			5,798,411.02	240,670.45	-	3,642,391.45
其中：1、十号线一期（含奥运支线） 工程	155.77	88.16	1,226,160.73	55,640.77	-	147,078.25
2、地铁五号线工程	119.90	105.26	1,201,814.90	93,454.53	-	79,586.24
3、北京地铁四号线工程	153.85	76.12	998,314.33	28,120.64	-	172,855.56
4、十号线二期工程	200.62	32.38	49,445.78	1,077.55	-	600,242.33
5、六号线项目	227.34	23.88	26,442.52	2,375.04	-	516,515.71
6、大兴线工程	109.28	41.39	111,319.25	2,596.20	-	341,003.61
7、首都机场线项目	62.23	72.40	415,220.34	18,384.65	-	35,368.97
8、房山线工程	95.50	35.64	-	-	-	340,358.97
9、八号线项目	100.07	32.33	51,094.30	1,383.17	-	272,456.25
10、1、2号线消隐工程	37.00	87.72	278,397.93	-	-	46,184.02

(接下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利息资本化金 额		转增固定 资产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减值 准备	
合 计	83,581.50	987,349.55	964,346.12	8,453,452.93	324,251.95	-	
其中：1、十号线一期（含奥运支线） 工程	5,418.23	-	-	1,373,238.99	61,059.00		资本金和借款
2、地铁五号线工程	-	19,340.27	-	1,262,060.87	93,454.53		资本金和借款
3、北京地铁四号线工程	23,420.32	-	-	1,171,169.90	51,540.96		资本金和借款
4、十号线二期工程	8,705.67	-	-	649,688.11	9,783.22		资本金和借款
5、六号线项目	5,359.68	-	-	542,958.23	7,734.71		资本金及自筹
6、大兴线工程	5,780.02	-	-	452,322.86	8,376.22		资本金及自筹
7、首都机场线项目	10,104.11	40.03	-	450,549.28	28,488.76		资本金和借款
8、房山线工程	5,036.74	-	-	340,358.97	5,036.74		资本金和借款
9、八号线项目	2,516.68	-	-	323,550.55	3,899.85		资本金及自筹
10、1、2号线消隐工程	-	-	-	324,581.95	-		财政拨款

(十四)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29,930.00	6,745,176.00		8,275,106.00
资源管理系统	1,529,930.00			1,529,930.00
土地使用权		822,936.00		822,936.00
电脑软件		122,240.00		122,240.00
出租车营运权		5,800,000.00		5,8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04,138.82	3,070,437.03		3,674,575.85
资源管理系统	604,138.82	308,597.04		912,735.86
土地使用权		272,940.44		272,940.44
电脑软件		35,010.33		35,010.33
出租车营运权		2,453,889.22		2,453,889.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资源管理系统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出租车营运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925,791.18	3,674,738.97		4,600,530.15
资源管理系统	925,791.18	-308,597.04		617,194.14
土地使用权	0.00	549,995.56		549,995.56
电脑软件	0.00	87,229.67		87,229.67
出租车营运权	0.00	3,346,110.78		3,346,110.78

说明：

- 1、本期计入损益的摊销额 721,124.52 元。
- 2、本期增加额中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6,664,236.00 元, 累计摊销 2,349,312.51 元。
- 3、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八”。

(十五) 商誉的形成来源、账面价值的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慈溪市住宅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992,718.51	21,388,978.01	11,603,740.50	21,388,978.01
京投银泰(湖南)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383,832.73		383,832.73	
本部子公司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117,164.60			117,164.6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761,293.71		120,761,293.71	
合计	117,164.60	154,137,844.95	21,388,978.01	132,866,031.54	21,388,978.01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10 项：

种 类	原始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其中：本年摊销		
合 计	8,208,953.77	7,533,231.11	1,550,203.94	1,322,260.29	1,322,260.29	7,761,174.76	——
其中：1. 路网 后备中心装修 费	3,650,835.94	3,589,988.67		365,083.62	365,083.62	3,224,905.05	8年
2. 路网管孔租 赁费	2,910,102.00	2,861,600.30		291,010.20	291,010.20	2,570,590.10	8年
3. 银泰前期费 用	-	-	1,065,714.94	-	-	1,065,714.94	5年
4. 银泰办公室 装修	-	-	484,489.00	-	-	484,489.00	3年
5. 北信办公室 装修	1,208,656.80	868,722.03		453,246.36	453,246.36	415,475.67	11个月
6. 京投土地装 修费用	439,359.03	212,920.11		212,920.11	212,920.11		

说明：本期增加额中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1,550,203.94 元。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459,058.93	56,164,019.54	1,057,884.68	13,902,129.16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609.18	8,122.40	609.18	8,122.40
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34,333.64		22,663.34	
可抵扣亏损	4,718,545.84	18,874,183.3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30,398.23	121,592.89		
已预缴所得税的应付款 项	26,283,126.48	105,132,505.90		
未实现的内部利润	3,859,759.94	15,439,039.76		
合 计	40,385,832.24	195,739,463.79	1,081,157.20	13,910,251.56

说明：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9,281.38 元。

(十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子公司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线责任公司受限制资产金额 456,14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号线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 456,140 万元用于四号线工程建设，由此形成的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号线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 456,140 万元用于四号线工程建设，为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相关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2、子公司北京地铁 6 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中信银行借款 227,000 万元：未经银行同意，借款人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 交通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为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相关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3、子公司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工行借款 67,000 万元：为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相关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2) 建行借款 52,000 万元：由此形成的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4、子公司北京地铁 10 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建行借款 137,700 万元：由此形成的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2) 中行借款 811,525 万元：为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相关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5、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北京银行借款 54,000 万元：为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相关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2) 工行借款 60,000 万元：为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相关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6、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建行借款 103,000 万元：由此形成的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7、子公司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工行借款 92,000 万元：为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相关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

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2) 建行借款 34,000 万元：由此形成的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8、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农行借款 34,000 万元：为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相关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9、子公司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建行借款 421,413 万元：由此形成的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10、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存货/中关村管道	286,796,995.52		14,098,555.06	272,698,440.46
2、存货/瀚海大厦	113,205,010.86		1,104,430.51	112,100,580.3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北京银行股权	187,110,000.00	393,090,000.00		580,200,000.00
合 计	587,112,006.38	393,090,000.00	15,202,985.57	964,999,020.81

(1) 2003 年，以拥有的通信管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专项用于通信管道的建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1.15 亿元。2009 年因销售结转管道资产成本 14,098,555.06 元。

(2) 2009 年，以瀚海国际大厦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的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之用，期限从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因成本摊销减少抵押瀚海国际大厦账面价值 1,104,430.51 元。

(3) 2008 年，以 2,100 万股北京银行股票作为质押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偿还并签订新借款协议，以 3,000 万股北京银行股票作为质押借入委托贷款 2 亿元，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偿还。

11、母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 中信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为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相关资产按照银行相关条款规定认定为受限制资产。

12、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存货	137,436,372.83	1,589,460,856.72	161,811,256.43	1,565,085,973.12
2、投资性房地产	336,025,516.71	68,620,594.40	63,738,359.46	340,907,751.65
3、固定资产	50,047,512.73		1,577,679.96	48,469,832.77
4、无形资产	1,388,888.81		1,388,888.81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货币资金	6,142,985.32	255,777,954.67	261,915,405.30	5,534.69
合 计	531,041,276.40	1,913,859,405.79	490,431,589.96	1,954,469,092.23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华联一号楼（投资性房地产）项下长期抵押借款余额为 4,800 万元；抵押物华联二号楼（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25,700 万元；抵押物华联房产 3#地块（存货）项下长期抵押借款余额为 6,500 万元；抵押物奉化奉港中学 1 期（存货）项下长期抵押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抵押物京投银泰武广国际城（存货）项下的长期抵押借款余额为 8,300 万元；京投快线阳光花园（住宅+商业）（存货）项下的短期抵押借款余额为 65,000 万元。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917.28 元，进出口待核查账户资金余额为 4,617.41 元。

(十九)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3,350,000,000.00	5,545,000,000.00
保证借款		-
抵押借款	257,000,000.00	-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合 计	13,607,000,000.00	5,745,000,000.00

其中：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本金	借款用途	备注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1月14日	2010年1月12日	5.84%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3月6日	2010年3月4日	5.84%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4月17日	2010年4月15日	5.84%	2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5月7日	2010年5月5日	5.84%	1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5月7日	2010年5月5日	5.84%	3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11月9日	2010年4月20日	5.35%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11月9日	2010年4月20日	5.35%	9,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11月9日	2010年4月20日	5.35%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6月5日	5.35%	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009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8日	5.31%	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2009年5月6日	2010年5月5日	5.84%	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5月8日	2010年5月5日	5.84%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6月5日	2010年4月25日	5.84%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工行东门支行	2009年4月24日	2010年4月20日	5.84%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合 计			257,000,000.00		

(二十) 应付票据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55,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955,000,000.00	-

(二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98,658,181.51	60.25	327,135,388.21	53.37
1-2年 (含2年)	171,302,025.36	17.24	92,490,576.13	15.09
2-3年 (含3年)	40,624,439.05	4.09	160,098,368.37	26.12
3年以上	183,075,165.90	18.42	33,257,051.86	5.42
合 计	993,659,811.82	100.00	612,981,384.57	100.00

说明：

1、母公司三年以上的应付帐款 34,762,329.08 元为地铁复八线尾工的应付工程款，因复八线尾工正在财政评审中，将根据财政评审结果进行帐务处理。

2、子公司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三年以上的应付帐款 72,544,411.97 元内容为工程质保金。

3、子公司北京京通发展有限公司三年以上的应付帐款 72,466,598.56 元内容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二十二)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95,964,243.71	99.41	34,461,332.06	28.46
1-2年(含2年)	3,433,699.33	0.29	82,871,290.16	68.45
2-3年(含3年)	337,593.97	0.03	2,095,363.00	1.73
3年以上	3,362,137.14	0.28	1,647,345.00	1.36
合 计	1,203,097,674.15	100.00	121,075,330.22	100.00

说明:

1、母公司一年以上的预收帐款 589,617.55 元为分公司地铁度假村预收客户会议费, 尚未消费。

2、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账款 4,160,205.00 元为尚未竣工交付购买单位的管道资产。

3、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预收帐款 2,383,607.89 元为预收客户的购货款及房款等, 尚未交付。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47,409.83	93,441,165.98	83,041,865.41	25,046,710.40
二、职工福利费	1,831,566.16	3,275,781.02	5,107,347.18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44,695.67	15,713,508.49	15,811,897.59	1,146,306.57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032,085.90	4,812,230.61	4,747,574.39	1,096,742.1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3,761.24	7,614,524.09	7,689,256.23	109,029.10
3.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6,045.24	2,310,459.30	2,388,360.51	-71,855.97
4. 失业保险费	12,614.09	450,178.16	457,325.33	5,466.92
5. 工伤保险费	4,682.41	265,755.61	268,472.35	1,965.67
6. 生育保险费	5,506.79	260,360.72	260,908.78	4,958.73
四、住房公积金	0.00	5,004,445.40	5,066,892.40	-62,4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9,050.86	3,918,941.11	1,404,962.70	3,523,029.27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0.00	265,111.40	265,111.40	0.00
其中: (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265,111.40	265,111.40	0.00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30,729.50	25,729.50	5,000.00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8,732,722.52	121,649,682.90	110,723,806.18	29,658,599.24

说明: 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而支付的补偿金 265,111.40 元。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	397,168.41	2,644,690.29	-2,247,521.88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6,539,910.58	37,678,122.71	49,765,511.32	-5,547,478.03
资源税	-	-	-	-
企业所得税	-333,361.64	58,129,755.43	21,315,120.69	36,481,27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543.14	2,619,272.79	3,496,904.00	-425,088.07
房产税	-	19,814,089.31	19,814,089.31	-
土地使用税	-	11,616,863.66	9,825,952.25	1,790,911.41
个人所得税	1,023,175.13	10,262,318.09	9,447,053.54	1,838,439.68
教育费附加	192,323.67	1,444,074.99	1,793,924.84	-157,526.18
其他税费	1,051,866.11	11,965,702.80	4,645,342.54	8,372,226.37
合 计	8,926,456.99	153,927,368.19	122,748,588.78	40,105,236.40

说明：税金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三级子公司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京投快线阳光花园项目预售收取了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并按照税法规定预缴的各项税金。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67,304,031.25	45.82	673,871,295.37	33.32
1-2年 (含2年)	10,964,759.48	0.43	1,458,117.53	0.07
2-3年 (含3年)	1,113,286.96	0.04	1,344,697,337.59	66.50
3年以上	1,368,365,989.32	53.71	2,200,000.00	0.11
合 计	2,547,748,067.01	100.00	2,022,226,750.49	100.00

1、帐龄超过三年的主要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待付新线资本金	1,240,820,000.00
四惠车辆段A区	62,686,646.17
复八线尾工建设期遗留的应付款项	39,958,237.17
标书保证金	2,200,000.00

(1) 待付新线资本金 124,082.00 万元：本公司根据京财经二(2006)2975号文件，收到财政拨入各区县政府欠缴四号线、十号线资本金 124,082.00 万元，经请示北京市财政局，各区县欠缴资本金仍由各区财政拨入相应的股东账户，该笔待付资金需要市财政另下文件安排，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市财政文件，暂在其他应付款挂账。

(2) 四惠车辆段 A 区 6,268.66 万元：待支付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3) 复八线尾工建设期遗留的应付款项 3,995.82 万元:地铁复八线尾工尚未通过财政评审,应付款余额待评审结束后依据评审结果进行清理。

(4) 标书保证金 220 万元。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000,000.00	
其中: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184,000,000.00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合 计	184,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8年7月7日	2010年6月30日	5.40	8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灵东支行	2007年6月1日	2010年5月8日	6.75	3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灵东支行	2007年7月3日	2010年5月8日	6.75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灵东支行	2007年6月28日	2010年6月7日	6.75	2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灵东支行	2008年12月17日	2010年12月20日	5.94	12,000,000.00
合计	/	/	/	184,000,000.00

3、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8,300 万元借款同时由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灵东支行 2,400 万借款由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八”。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7,938,877.94	7,139,543.68
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 计	3,007,938,877.94	1,007,139,543.68

(二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26,569,562,290.10	23,431,766,512.19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471,000,000.00	195,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27,040,562,290.10	23,626,766,512.19

说明：

1、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人	贷款单位	抵押物	年末数	年初数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以公司拥有的通信管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115,000,000.00	195,000,000.00
	北京银行土地支行	以瀚海国际大厦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0,000,000.0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16025.74万元系奉化公司开发土地抵押担保，另有8974.26万元同时由公司	2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灵东支行	华联2号楼	36,000,000.00	
合 计			471,000,000.00	195,000,000.00

(二十九)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京投企业债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0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出租车押金	2,193,000.00	
接受私人基金	182,603.13	
应付拆迁款	35,000,000.00	
合 计	37,375,603.13	

(三十一)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1,189,505,192.23	6,031,006,500.00	368,895,915.28	6,851,615,776.95
其中: 1.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财政局专项拨款13亿元	971,492,792.23			971,492,792.23
3.市财政预拨更新改造资金		451,813,700.00		451,813,700.00
4.市财政拨付5、10、八通线以前年度运营亏损补贴		329,651,400.00	125,254,700.00	204,396,700.00
5.复八线基建尾工	161,092,400.00			161,092,400.00

本公司 2009 年累计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轨道交通既有线运营补贴款 102,650.65 万元,其中:2009 年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45,181.37 万元;2009 年地铁 1 号线、2 号线、13 号线、八通线运营亏损补贴 24,504.14 万元;以前年度 5 号线、10 号线、八通线运营亏损补贴 32,965.14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付地铁运营公司更新改造资金 13,200 万元;转拨运营亏损补贴 32,525.47 万元;弥补代垫运营支出 429.88 万元;弥补房产土地税支出 2,248.12 万元,剩余补贴 54,247.18 万元将于 2010 年支付。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206,935.83	1,194,970,317.00	33,456,692.33	446,089,231.18
存货评估增值	1,478,262.95	19,710,172.70	2,083,975.03	27,786,333.68
投资成本与计税基础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注)	26,370,208.15	105,480,832.59		
合 计	149,055,406.93	1,320,161,322.29	35,540,667.36	473,875,564.86

(三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46,113,052,577.23	100.00	7,400,000,000.00	5,000,000,000.00	48,513,052,577.23	100.00
国家资本金	46,113,052,577.23	100.00	7,400,000,000.00	5,000,000,000.00	48,513,052,577.23	100.00

2010 年 1 月 19 日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平建华浩验字（2010）第 11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
2、其他资本公积	1,019,396,886.62	166,456,046.72	-	1,185,852,933.34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921,089.07	180,816,805.70		309,737,894.77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330,740.01	-14,360,758.98		-24,691,498.99
（8）其他	900,806,537.56			900,806,537.56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合 计	1,019,396,886.62	166,456,046.72	-	1,185,852,933.34

说明：

1、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增加资本公积 179,619,320.50 元，同时产生所得税影响-13,163,273.78 元。

2、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900,806,537.56			900,806,537.56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其他	900,806,537.56			900,806,537.56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900,806,537.56			900,806,537.56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614,840.65	21,017,387.05		140,632,227.70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 计	119,614,840.65	21,017,387.05	-	140,632,227.70

说明：本年增加的盈余公积为按照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36,586,851.01	469,199,455.58
本年增加额	210,173,870.45	100,201,550.4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0,173,870.45	100,201,550.4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61,655,187.05	32,814,155.0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1,017,387.05	10,020,155.05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40,637,800.00	22,794,000.00
本年期末余额	685,105,534.41	536,586,851.01

(三十七)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其他业务小计	890,622,139.82	723,449,241.95	367,264,241.54	214,173,059.88
咨询费收入	9,955,370.00	5,691,062.45	6,950,384.00	3,863,944.18
资源占用费收入	40,000,000.00	0.00	41,890,000.00	0.00
旅游服务业收入	19,302,091.99	7,001,694.94	6,590,414.54	2,481,240.89
管道业务收入	160,040,223.40	112,066,057.40	125,184,807.77	92,654,637.98
项目管理收入	604,667.60			
工程补偿款	1,670,000.00			
轨道交通运维成本		90,236,883.60		5,772,609.99
地铁票卡制作服务收入	995,700.00	932,240.00		
进出口贸易	242,536,257.87	238,751,698.16		
零售业销售收入	98,265,933.06	92,779,854.50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632,484.36	329,615.60		
房地产销售收入	255,191,342.75	157,907,690.52		
租赁收入	58,618,978.61	17,596,719.77	3,016,514.46	2,314,096.90
银泰其他业务	1,809,090.18	155,725.01		
合 计	890,622,139.82	723,449,241.95	183,632,120.77	107,086,529.94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243,532.60	9,239,532.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506,202.31	10,265,325.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1,388,978.01	
十四、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29,851,647.72	19,504,857.43

(三十九)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39,173.53	-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44,640,995.10	37,739,475.09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47,629.62	688,770.77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45,702,183.59	-22,987.72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45,446.03	-
股权转让收益	-	711,758.49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	-
委托贷款收益	97,107,676.61	56,722,359.20
其他投资收益	12,597,441.03	15,179,501.65
合 计	300,232,915.89	110,330,106.71

1、说明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情况：无。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说明不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的事实及原因：无。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823.46	195.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3,823.46	195.6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129,979,129.90	613,820,000.00
盘盈利得		
受赠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4,360.00	700.00
其他利得	303,976.18	
合 计	130,631,289.54	613,820,895.62

其中：政府补助利得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 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 时效
	本年数	上年数				
地铁1、2、13、八通线运营亏损补贴预算指标		300,000,000.00	北京市财 政局	京财预指（2008）0207号	北京市财政 局	
地铁1、2、13、八通线运营亏损补贴预算指标		200,000,000.00		京财经一指（2008）0531号		
地铁1、2、13、八通线运营亏损补贴预算指标		70,820,000.00		京财经一指（2008）1576号		
奥运会及残奥会期间免费乘车专项补贴		23,000,000.00		京财经一指（2008）2085号		
地铁1、2、13、八通线运营亏损基础补贴预算（2009年地铁1、2号线房	22,481,215.28			京财经一指（2009）2012号		
专项奖励基金	2,009,000.00			《关于对部分企业进行专项奖励的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江厦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拨用工补助及社保补助	20,937.00			用工补助及社保补助	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财经出口奖励资金	87,522.46			外贸企业收购本地产品奖励	宁波市国税局	
财政奖励资金	22,455.16			出口奖励资金	宁波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政府财政奖励	78,000.00			财政奖励	潮县镇政府	
北京市轨道交通路网管理中心2009年定额补贴	105,280,000.00	20,000,000.00		京财经一指(2009)370号	北京市财政局	
合 计	129,979,129.90	613,820,000.00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789.79	208,576.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789.79	208,576.5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	-
其他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捐赠支出	616,000.00	400,000.00
非常损失	-	-
盘亏损失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罚款支出	-	106,844.62
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	-
预计担保损失	-	-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
预计重组损失	-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
其他支出	10,097,721.67	-
合 计	10,791,511.46	715,421.14

说明：

其他支出包括：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京投银泰（湖南）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化，不再使用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依据协议向其支付品牌使用费补偿款 1,000 万元。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1、本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属于政府补助的社会公益性单位。因此，未对地下铁道总公司核定企业所得税。2003 年 11 月，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税种。

2、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4,237,025.42	1,675,159.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7,912,776.49	-882,087.18
合 计	36,324,248.93	793,072.43

（四十三）每股收益（仅限于上市公司和证监会已经明确复函企业同意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公司披露）

本期增加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每股收

益情况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 码	2009年度（元）	2008年度（元）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08,393,899.32	59,363,602.1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53,048,154.32	48,639,598.3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5,345,745.00	10,724,003.79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282,251,731.00	282,251,73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211,6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9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接上表）

项 目	代 码	2009年度（元）	2008年度（元）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440,951,731.00	282,251,73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440,951,731.00	282,251,731.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2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13	0.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2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13	0.04

（四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合 并		归属于母公司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734,551,349.21	-693,249,599.21	188,365,328.16	-214,061,264.6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7,638,011.98	-56,792,322.66	14,360,758.98	-17,536,304.9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6,771,783.95	62,376,925.02	7,548,522.46	19,260,715.72
合 计	580,141,553.28	-698,834,201.57	166,456,046.72	-215,785,675.35

（四十五）借款费用

1、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子公司名称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203,205.12	工程 实际 占用 资金 的 贷 款 利 率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596,763.11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66,815.01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15,889.34	
十号线二期	87,056,720.19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800,199.50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公司	68,158,660.85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50,036,293.43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101,041,098.75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26,810.27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367,384.45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62,800.00	
合 计	781,632,640.02	

（四十六）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386,830.73 元。

（四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1. 房屋建筑物	27,885,344.23	24,594,498.59
2. 土地使用权		
3. 机器设备	8,250,992.80	
4. 运输工具		
合 计	36,136,337.03	24,594,498.59

说明：

（1）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以前开发的存量房地产，在未完成销售前，将部分建筑物出租以节约成本。

(2) 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将办公楼部分房间出租给关联单位及业务合作单位, 取得租金收入 1,486,361 元。按照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 2,285.12 平方米占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用于经营租赁出租资产的原值。本年向黄石捷德公司出租票通初始化设备, 收取租金 1,005,000 元。

2、经营租赁（承租人）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839,600.00
合 计	1,839,600.00

说明：上述租赁为经营用办公楼租赁，出租人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博分公司，按租赁合同规定，年租金 1,839,600.00 元。

（四十八）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1、企业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2,165,423.97	161,376,05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51,647.72	19,504,85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38,017.89	2,556,962.50
无形资产摊销	721,124.52	302,353.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2,260.29	11,612,894.25

(接上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6,305.45	151,22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71.78	57,35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175,919.52	7,010,44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232,915.89	-110,330,10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25,393.66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7,151.9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2,192,933.81	-1,232,552,636.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611,943.83	-1,256,920,60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8,222,087.70	811,650,559.44
其他	-31,159.88	1,128,6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47,140.49	-1,584,451,960.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6,467,106.92	4,531,269,756.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31,269,756.41	6,143,728,92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197,350.51	-1,612,459,169.78

2、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23,451,631.23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2,462,879.2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316,620.97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146,258.2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0,644,966.55
流动资产	1,652,213,788.48
非流动资产	10,284,933.36
流动负债	1,586,853,755.29
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52,678,628.03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2,678,628.0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678,628.03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9,617,850.23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326,467,106.92	4,531,269,756.41
其中：库存现金	271,603.69	306,88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83,751,797.01	4,530,805,578.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443,706.22	157,288.6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6,467,106.92	4,531,269,756.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为购买商品房业主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8,681 万元，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担保金额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为业主办妥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将《房屋所有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银行保管之日止。

2、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主要为土地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未付的约定资本项目支出共计 7.06 亿元，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2）其他承诺事项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签署意向协议，拟向其支付 5,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以参与台湾会馆项目的开发建设。2009 年 10 月，已支付该笔款项。

（3）拟认购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10 月 20 日，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长沙武广国际项目。本公司拟以 99,645 万元的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500 万股。

本次交易已经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2010 年 2 月 22 日，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分配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决议以股本 63,000（约）为基数，每股派 0.02 元现金股利，共派现金约 1,260 万元，该决议将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1,260 万元。

1、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为 24,692,586.55 元。

（2）京投快线阳光花园商业楼租赁

2010 年 1 月 18 日，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京投快线阳光花园商业楼的租赁协议。承租年限为 20 年，承租费用为首年 2 元/天/平方米（计租面积以最终经过实测后的面积为准，暂约为 49,500 平方米）、次年 2.1 元/天/平方米、第三年 2.2 元/天/平方米、第四年至第二十年为 2.6 元/天/平方米，如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按照年营业收入总额 5%的比例加上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应获得转租部分的租金收益计算的租金高于前述租金的（根据协议约定，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转租面积不高于承租面积的 20%），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应将其中的差额部分再支付给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3）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授信框架协议》，由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授信总额为 30 亿的委托贷款，作为本公司通过招牌挂或企业并购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桥资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及时归还。未经京投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根据《委托贷款授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贷款利率调整）》，该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下称“中国银行”）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中国银行同意在符合其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并按其有关业务操作规程执行的条件下，公司可以从中国银行获得各类授信和融资金额共计 200 亿元人民币，公司从中国银行获得的贷款经中国银行批准后

可享受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的优惠利率。上述授信和融资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贷款、银团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具体业务将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文本为准。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五年。

(5) 公司与 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签订《意向协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 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LIMITED（下称“TFI 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下称“协议”）参与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107 酒店项目的开发建设。

(6) 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按照每 10 股分 0.50 元对 2009 年底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分配金额为 24,692,586.55 元（含税）。

(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579,667,067.36 元。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拟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493,851,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46,925,86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40,777,597 股。以上预案须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1、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企业的主营业务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8层B-1	北京地铁四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灏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8层B-3	北京地铁五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振清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565号	北京地铁六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582号	北京地铁八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8层804室	北京地铁九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8层B-2	北京地铁十号线及奥运支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街南口东配楼210室	北京地铁大兴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2012室	北京地铁亦庄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八层C-1	允许范围内自动选择经营项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振清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23	北京地铁七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15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17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13	北京地铁房山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14	北京地铁昌平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04	北京地铁西郊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座9层907室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写字楼606	机场线快速轨道建设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1号国宾写字楼十层	城市铁路建设运输管理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	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田振清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7号	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建设、运输、经营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振清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61号	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振清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座6层	允许范围内自动选择经营项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战明辉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南口建材城东配楼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关继发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2210室	投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灏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3号楼10层	研究、开发交通系统软件及交通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伟亚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	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高朋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中山东路238号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王琪

2、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1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100.00			605,100.00
2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3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13,000.00
4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3,000.00
5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68,000.00
6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700.00			639,700.00
7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3,500.00
8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9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1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2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3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4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5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6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1,105,000.00		1,105,000.00
17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8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19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20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1	北京市京投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8,055.00			48,055.00
22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3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0.01			0.01
24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2,985.41			62,985.41
25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6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49,385.17		49,385.17

3、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5,870.00	74.29	395,870.00	70.85
2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2,991.00	96.23	382,991.00	96.23
3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100.00	53,000.00	20.87
4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100.00	48,000.00	31.37
5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817.00	100.00	118,817.00	51.25
6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3,049.00	82.67	493,049.00	59.14
7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	100.00	54,500.00	27.59
8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45,000.00	36.86

(接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9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8,000.00	80.00
10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5.00
11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80
12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27
13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6.17
14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59
15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16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31
17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	200,000.00	80.00
18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21,230.00	86.49	221,230.00	86.49
19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8.82	50,000.00	58.82
20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21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42,961.17	89.40	42,961.17	89.40
22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7,000.00	70.00
23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0.01	100.00	0.01	100.00
24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448.60	30.87	19,448.60	30.87
25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	240.00	30.00	240.00	30.00
26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14,720.00	29.81
合 计		1,958,106.78	—	2,238,336.78	—

(二) 本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	45	156,226,575.36		-2,596,582.81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S2线、轨道交通	50	50	400,000,000.00	10,467,749.17	—
合计					556,226,575.36	10,467,749.17	-2,596,582.81

2、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一卡通	33	33	-84,463,282.25	50,107,666.22	-8,230,623.93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37	17,832,023.58	622,512,596.00	140,753,718.30
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网络科技开发	30.43	30.43	13,133,394.24	14,549,874.17	100,543.30
合计					-53,497,864.43	687,170,136.39	132,623,637.67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前大股东）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前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前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前大股东的子公司
瑞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前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柏悦酒店分公司	餐饮会议费	市价	298.37	26.26		

说明：2009 年度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柏悦酒店分公司餐饮会议等费用 259.45 万元，已发生尚未支付 38.92 万元。

2、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价	122.61	15.58	122.61	10.27

说明：2009 年度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宁波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2005 年 11 月 1 日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现更名为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协议》，收取物业管理费平均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21 元/月，按季结算。报告期内已收取 2009 年度物业管理费计 122.61 万元。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或费用 (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华联1#楼商场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	24,879.95	2005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3,618.22	详见说明	收入增加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中心		2009年11月1日	2012年10月31日	168.13	详见说明	其他应收款增加

说明：

(1) 2005 年 9 月 20 日，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公司将拥有的华联一号楼商场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46,286.23 平方米，以 20 年为期，期内年最低保底租金 2,600 万元的价格出租给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该房产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出租房屋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来使用并交付租金，2009 年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更名为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根据租赁协议规定，2008 年起按保底租金 2,600 万元和其营业额的 6%孰高来确定租金。公司的家电商场使用该出租房屋中的部分，应支付给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使用费 200 万。公司 2009 年确认该物业出租收入为 3,618.22 万元，已收回 3,939.51 万元，应付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家电商场使用费 200 万元，期末应收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租金余额为 168.22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收回。

(2) 2009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5 层，租金为 420,320 元/月，其中装修期、免租期免收租金。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装修期，2010 年至 2012 年各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支付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银泰中心写字楼租赁保证金等共 168.13 万元。

4、关联担保情况

(1)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余额小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比例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已提款	已还本	借款余额	期限	
一	北信基础	11,500.00	国开行	25,000.00	25,000.00	13,500.00	11,500.00	03.06-13.06	100%
二	城铁公司	107,539.20		336,000.00	321,000.00	195,000.00	126,000.00		
2.1	城铁公司	10,000.00	建行宣武支行	50,000.00	35,000.00	25,000.00	10,000.00	05.12-15.12	100%
2.2	城铁公司	20,000.00	北京银行金运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05.07-10.07	100%
2.3	城铁公司	77,539.20	国开行	236,000.00	236,000.00	140,000.00	96,000.00	01.03-16.03	按80.77%比例担保
三	十号线公司	137,700.00	建行东四支行	151,300.00	151,300.00	13,600.00	137,700.00	04.06-27.06	100%
四	五号线公司	416,059.68		900,000.00	793,591.69	272,178.78	521,412.91		
4.1	五号线公司	316,059.68	建行朝阳支行	800,000.00	693,591.69	272,178.78	421,412.91	03.10-28.10	按75%比例担保
4.2	五号线公司	100,000.00	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09.06-10.09	100%
	合计	672,798.88		1,412,300.00	1,290,891.69	494,278.78	796,612.91		

(2)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A、子公司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灵东支行的 14,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

B、为子公司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行贷款提供 14,000 万担保, 借款期限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C、为子公司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灵东支行的 3,4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6 月 7 日;

D、为子公司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的 1,800 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华联 2 号楼 8 层, 借款期限: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0 年 5 月 5 日。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本公司拆出：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	2007年9月26日	2009年6月5日	已收回，并收到利息258.13万元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3,700.00	2009年9月22日	2012年9月21日	委托贷款15,200万元，其他应收款8,500万元，本期已收到利息902.34万元
合计	35,200.00			

6、其他关联交易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以人民币 137,183,356.00 元收购瑞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5% 股权。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中国银泰承诺的对自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至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5%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期间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5% 份额形成亏损的补差款，金额为 290,575.08 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 12. 31	2008. 12. 31
应收账款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1,682,239.04	6,895,1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85,276,937.30	85,000,000.00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681,280.00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52,338,58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593,251.20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8,377,327.52	7,491,505.28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柏悦酒店分公司	389,174.40	

十二、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本公司定向发行 A 股股票 147,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3 元/股，自此本公司成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9.81%。

2、本公司根据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以人民币 156,460,883.00 元向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95%股权。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支付本公司承诺的对自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至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95%股权过户日期间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形成亏损的补差款，金额为 3,782,254.97 元。

3、根据 2005 年 4 月 29 日，子公司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公司成立的联合体签订《北京地铁奥运支线 BT 投资建设合同》，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出资 38400 万元，购买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09 年 8 月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经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09 年 8 月 4 日，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源评字[2009]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人民币 121,582,003.20 元收购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京投银泰（湖南）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30%、30%、20%的股权，其中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前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无。

十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十五、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9,625,520,746.31	3,204,156,000.00	28,500,000.00	22,801,176,746.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27,080,000.00	2,505,520,000.00		4,232,600,00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 计	21,552,600,746.31	5,709,676,000.00	28,500,000.00	27,233,776,746.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1,552,600,746.31	5,709,676,000.00	28,500,000.00	27,233,776,746.31

2、对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S2线、轨道资产	50	50	400,000,000.00	10,467,749.17	

说明：

(1) 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的重大差异无。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50%。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3、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一卡通	33	33	-84,463,282.25	50,107,666.22	-8,230,623.93

说明：

(1)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的重大差异无。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 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29,910,000.00	3,829,910,000.00			3,829,910,000.00
2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8,170,000.00	888,170,000.00	300,000,000.00		1,188,170,000.00
3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5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212,300,000.00	2,212,300,000.00			2,212,300,000.00
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549,056,000.00		549,056,000.00		549,056,000.00
7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30,490,000.00	4,630,490,000.00	300,000,000.00		4,930,490,000.00
9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300,000,000.00		545,000,000.00
10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300,000,000.00		530,000,000.00
11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429,611,700.00	429,611,700.00			429,611,700.00
12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58,700,000.00	3,658,700,000.00	300,000,000.00		3,958,700,000.00
13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4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5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1,227,325.31	1,227,325.31			1,227,325.31
16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450,000,000.00
17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150,000,000.00		480,000,000.00
18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9,211,721.00	209,211,721.00			209,211,721.00
19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0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3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24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7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0,901,176,746.31	20,546,076,746.31	1,900,000,000.00	0.00	22,801,176,746.31

5、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应计损益	本年实收红利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无。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其他业务小计	49,156,965.44	3,094,013.93	48,637,464.54	2,457,370.89
收咨询费	900,000.00	-	200,450.00	-
收资源占用费	40,000,000.00	-	41,890,000.00	-
饭店旅游收入	7,657,127.55	2,507,772.03	5,813,027.94	1,762,906.72
代办业务	588,521.89	580,321.90	722,986.60	641,831.05
景点门票	11,316.00	1,920.00	11,000.00	12,784.00
代办租车	-	4,000.00	-	-
税金及附加	-	-	-	39,849.12
合 计	49,156,965.44	3,094,013.93	48,637,464.54	2,457,370.89

(三)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78,628.03	711,758.49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股权转让收益	124,178,628.03	711,758.49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336,041,738.65	236,377,431.92
其他投资收益	12,571,589.03	15,179,501.65
合 计	472,791,955.71	252,268,692.06

（四）所得税

本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属于政府补助的社会公益性单位。因此，未对地下铁道总公司核定企业所得税。2003 年 11 月，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税种。

十六、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批准报出。

企业名称：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田振清

财务负责人： 宋自强

日期：2010年3月28日

日期：2010年3月28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审计情况说明

2009 年度

我们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审计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财企【2004】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京国资评价字【2004】2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基础设施公司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接受委托审计的企业范围

按照基础设施公司决算报表统计口径，200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范围为基础设施公司及所属全部的子公司(含下属事业单位、分支机构、境外子公司等)，共 28 户，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7 户，详细情况请见基础设施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附注(注释十三、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的披露信息。

二、参与基础设施公司联合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审计基础设施公司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

三、基础设施公司各级子公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情况

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7 份；

具体审计意见内容详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及主客观因素变动情况

基础设施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金额	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
年 初 数	4,778,844.81	4,778,844.81
年 末 数	5,052,443.74	5,052,443.74
剔除客观因素变动	252,581.82	252,581.82
剔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	4,799,861.92	4,799,861.92
国有资本及权益保值增值率	100.44%	100.44%

客观因素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观增加因素	金 额	客观减少因素	金 额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240,000.00	专项批准核销	
无偿划入		无偿划出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	
清产核资		产权界定	
产权界定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帐	
资本(股票)溢价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	
接受捐赠		按规定上缴红利	4,063.78
债权转股权			
税收返还			
其他客观增加因素	16,645.60		
小 计	256,645.60	小 计	4,063.78
客观因素变动总影响额	252,581.82		

五、2009 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合并范围变化对期初权益的影响

无。

(二) 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期初数的影响

2009 年 1 月 1 日基础设施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对以下项目进行调整。

1、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新会计准则解释 1 号及新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意见（2008 年 1 月 21 日）的规定，基础设施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导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46,865.84 元，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 46,865.84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前十位)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				调整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调整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
	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差额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投资成本	其中：已摊销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转入		
新义发展有限	1,110,160.71	70,298.76	818,235.03		1,227,325.31	46,865.84	771,369.19	46,865.84
合 计	1,110,160.71	70,298.76	818,235.03	-	1,227,325.31	46,865.84	771,369.19	46,865.84

基础设施公司对香港新义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第十三条规定，确认为商誉不再进行摊销，同时对以前年度已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进行追溯调整，调整留存收益，导致增加合并所有者权益 46,865.84 元，其中影响 2008 年度投资收益 11,716.46 元，影响以前年度留存收益 35,149.38 元，上述影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新会计准则，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基础设施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导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518,320.00 元，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 417,518,320.0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8,921,089.0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 288,597,230.93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			
国债			
其他债券			
基金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小 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国债			
其他债券			
权益工具	121,928,280.79	539,446,600.79	417,518,320.00
小 计	121,928,280.79	539,446,600.79	417,518,320.00
合 计	121,928,280.79	539,446,600.79	417,518,320.00

基础设施公司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6000 万股限售股因持有意图不明确且近期无出售意图，故而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账面价值为 121,928,280.79 元，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为 539,446,600.79 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417,518,320.00 元。因持股比例较小，本次转换不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所得税

按照新会计准则，所得税核算应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对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相关条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导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157.20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40,667.36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34,459,510.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634,055.5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23,825,454.63 元。

调整项目	可抵扣差异	应纳税差异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一) 根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确定的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	1,478,803.17		126,135.24
其他应收款	1,465,350.78		109,901.31
存货	10,957,975.20	27,786,333.68	-1,262,12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089,231.18	-33,456,692.34
固定资产	8,122.40		609.18
无形资产	302,177.82		22,663.34
合计	14,212,429.37	473,875,564.86	-34,459,510.16
其中：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支撑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12,429.37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081,157.20	35,540,667.36	-34,459,510.1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到期日			
(三) 可结转的税款抵减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款抵减			
到期日			
合 计	1,081,157.20	35,540,667.36	-34,459,510.16

4、资本公积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第五条规定“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应冲销贷方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基础设施公司对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10,961,355.66 元，按照此规定应调整减年初资本公积 10,961,355.66 元，同时调增年初留存收益 10,961,355.66 元。

(2) 按照新会计准则，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基础设施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导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518,320.00 元，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 417,518,320.00 元，其中影响 2008 年度所有者权益-755,626,524.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3,321,980.3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522,304,543.89 元，影响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 1,173,144,844.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2,243,069.41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 810,901,774.82

元。

(3) 按照新会计准则,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 基础设施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导致资产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暂时性差异 33,456,692.34 元, 调减所有者权益 33,456,692.34 元, 其中影响 2008 年度所有者权益 56,792,322.66 元, 归属于母公司 17,536,304.99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39,256,017.67 元, 影响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 -90,249,015 元, 归属于母公司 -27,867,045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62,381,970 元。

5、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基础设施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4,121,342,995.02 元,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 按照新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64,771,776.30 元, 导致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为 4,386,114,771.32 元。

(三) 会计差错的更正对期初数的影响

无。

六、按照国家政策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主辅分离、债务重组、改制改组、破产出售、资产处置、债转股等工作, 依据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调整会计账务情况

无。

七、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本年度财务决算中无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八、企业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进行的主要账务调整事项

无。

九、本年度审计未调整事项

无。

十、本年度审计不确认事项

无。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坏账准备	58,788,865.79	4,123,255.52	25,813,904.05		25,813,904.05	37,098,217.26
存货跌价准备	10,957,975.20	39,449,471.29	2,712,356.95		2,712,356.95	47,695,089.5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791,000.00			-	1,791,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932,094.58	1,576,424.57			-	101,508,519.15
商誉减值准备	-	21,388,978.01			-	21,388,978.01
合 计	169,678,935.57	68,329,129.39	28,526,261.00	-	28,526,261.00	209,481,803.96

十二、在当年损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损失挂账的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2009 年度地铁十三号线、八通线根据上报财政评审金额结转了固定资产，相关尾工项目的财政评审结论尚未出具，相关运营补贴、费用补偿方式和内容尚未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明确。2009 年度发生的线路资产收益、工程费用等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归集。

2、2009 年基础设施公司已就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中列支地铁十三号线、八通线、五号线、十号线一期、复八线主体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建设期间贷款利息问题，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进行了上报。2009 年度将上述线路投入运营后建设期贷款发生的利息作往来款挂账处理，待政府部门正式批复后再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3、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向北京市政府上报并经有关领导批复的京财经一（2008）1116 号文件精神，由于轨道交通实行联网一票制的低票价政策，对 1、2 号线与现有 13 号线和八通线采取不提取折旧的方式进行管理。2009 年度实行联网一票制的地铁线路资产均未计提折旧。

4、基础设施公司四号线项目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试运营，按照《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营管理办法》规定，试运营期不得少于一年。因此该线路暂未结转固定资产。

5、基础设施公司机场线项目采用公开听证的方式确定票价，票价听证中的票价成本不包括线路折旧，因此本年度该线路未计提折旧。

6、根据财经一指（2009）370 号文件规定，基础设施公司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路网

管理有限公司中政府购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7、基础设施公司母公司和所属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子公司名称	原注册资本	拟变更注册资本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611,305.26	4,851,305.26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1,000.00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2,000.00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9,000.00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24,000.00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1,105,000	1,605,000.00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53,930.00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00.00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153,000.00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231,817.00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700	958249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197,500.00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22,070.00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资产总额 (万元)	承担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报告 意见类型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	二级	7,888,648.48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194,981.83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3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281,318.67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4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47,545.72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5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329,002.03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6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319,502.05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7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二级	2,046,571.91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8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56,466.34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9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320,382.47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0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814.68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1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00.90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2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81,000.00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3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33,033.62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4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343,600.79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5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12,190.53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6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000.00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7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605,212.79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8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二级	515,697.92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19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668,338.92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0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330,301.64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1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11,439.00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2	北京市京投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383.47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3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98,129.95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4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941.35	潘麦尹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5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25,214.20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6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702.34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7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51.35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
2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二级	513,269.26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